**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裁處罰鍰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http://www.ftc.gov.tw/3-50-2罰鍰額度參考表二.doc)一，以下稱評量表)，適用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裁處罰鍰之案件。

三、主管業務單位於適用評量表時，應審酌違法案件相關情狀，勾選表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本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表](http://www.ftc.gov.tw/3-50-2罰鍰額度參考表二.doc)二），予以裁罰。

四、本要點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後之通訊傳播事業罰鍰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  |  |  |  |
| --- | --- | --- | --- |
| 考 量 項 目 | | 等 級 | 說 明 |
| （一）違法情節 | 1.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不具特定目的或不符本法第19條第1項情形者。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第2款。 |
| 1. 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就一般可得來源個人資料，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而未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第2款。 |
| 1. 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且不符本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利用者。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600筆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400筆以上599筆以下者。  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200筆以上399筆以下者。  普通：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199筆以下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第3款。 |
| 1. 違反本會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600筆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400筆以上599筆以下者。  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200筆以上399筆以下者。  普通：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199筆以下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第4款。 |
| 1. 蒐集個人資料時，未明確向當事人告知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事項，而無第2項各款情形者。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1款。 |
| 1. 蒐集非由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未在處理或利用該資料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項，而無本法第9條第2項各款情形者。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1款。 |
| 1. 除本法第10條但書規定外，未依當事人之請求，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 |
| 1. 未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 |
| 1. 未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正確性有爭議之個人資料。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 |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未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 |
| 1. 違反本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未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 |
| 1. 因可歸責於通訊傳播事業之事由而未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該通訊傳播事業未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5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 |
| 1. 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未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240筆以上者。  很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160筆以上239筆以下者。  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80筆以上159筆以下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79筆以下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 |
| 1. 未於15日或延長期間內，就當事人依本法第10條規定之請求為准駁之回復，或未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 |
| 1. 未於30日或延長期間內，就當事人依本法第11條規定之請求為准駁之回復，或未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 |
| 1. 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時，未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者。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3款。 |
| 1. 首次行銷時，未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或未支付所需費用。 | □非常嚴重 60分  □很嚴重 40分  □嚴重 20分  □普通 5分 | 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3項規定。  2.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3款。 |
| 1. 通訊傳播事業及其相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 | □第5次 80分  □第4次 60分  □第3次 40分  □第2次 20分  □第1次 10分 |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9條。  2.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3.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
| （二）受處分人3年內受裁處次數：20分(第(一)項中之第(18)小項除外) | | 件 分 | 1.受處分人3年內受裁處次數，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罰次數。  2.1次4分，5次以上均以20分計。 |
| （三）其他判斷因素：20分 | | □有，加 分(1-20分)  事實：\_\_\_\_\_\_\_\_\_\_  □有，減 分(1-20分)  事實：\_\_\_\_\_\_\_\_\_\_  □無， 0分 |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者事後提供資料配合調查、有改正之意願、補救措施等，均得作為酌加或酌減其罰鍰之依據。 |
| 業務單位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 | | 總分： 分  罰鍰新臺幣： 萬元 | 依表二辦理。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

（表二：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 分 | 10分以下 | 11-20分 | 21-30分 | 31-40分 | 41-50分 | 51-60分 | 61-70分 | 71-80分 | 81-90分 | 91分以上 |
| 等 級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第4級 | 第5級 | 第6級 | 第7級 | 第8級 | 第9級 | 第10級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 | 5 | 10 | 15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9條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說明：

1.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2.本表所指罰鍰均以新臺幣計，單位為萬元。

3.通訊傳播事業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通訊傳播事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第48條或第49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依同法第50條規定，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